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在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以上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在对报告审核的过程中，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通过该报告。

四、备查文件

1、监事会决议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20日